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游雅玲

電 話：04-37061533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242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防疫隔離假及防疫照顧
假所遺課務安排及代課鐘點費核給方式案，詳如說明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
第3項規定：「接受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集中隔離或集中
檢疫者，於隔離、檢疫期間，其任職之機關（構）、事業
單位、學校、法人、團體應給予防疫隔離假，且不得視為
曠職、強迫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...。」復查嚴重特殊
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27日肺中指字
第1090030116號函規定，高中職以下學校之學生家長，於
學校因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期間得申請防疫照顧假。
- 二、有關教師於武漢肺炎疫情期間，如符合請防疫隔離假及防
疫照顧假，其所遺課務以調課方式處理或由學校遴聘合格
人員代課，並核支代課鐘點費。至因疫情停課之補課期間
請假，依教師請假規則第14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電子文
4

4

A041500_人事叢文:109/03/09



1090055731

無附件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

